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　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王文坦　3727
電子郵件：coolt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01050008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機械式立體停車塔建請增列.xls)(101RM00711_1_1514181370757.xls)

主旨：增訂「機械式立體停車塔」之財物標準分類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室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02-15 15:31:20